

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JDBH-2024SG-0723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山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约 1266.4 万元, 招标人为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 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

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承诺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按照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携带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到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土方、砌筑、基础砂石、钢筋混凝土、工程用人工、机械；

2.2、项目地址：鹤壁市山城区；

2.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4、项目总投资：约 1266.4 万元

2.5、工 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承包方式：包干；

2.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单位，将被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承诺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按照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携带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资料到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中段小庄桥北路西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66117

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3039266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中段小庄桥北路西

联 系 人：岳先生

电 话：0392-26661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530392665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